



编辑/高梅 美编/任梦媛 校对/周旭

电子信箱: swfz@jcrb.com

涉外法治

讲述

12

2024年12月25日 星期三

互鉴共促 各展芳华

——赴俄研修纪事



□本报记者 孙丽

2024年11月17日,来自我国检察机关的15名学员来到俄罗斯联邦检察官大学,在这里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组织的2024年赴俄检察官研修班。为期两周的研修培训课程密集、时间紧凑、内容丰富,大家收获满满。

俄罗斯联邦检察官大学位于莫斯科市南部,一楼一院,面积不大。周围是这个城市典型的居民小区,色彩饱和度和低,有着方正的排列齐整的小楼,高大的烟囱在供暖季冒着白烟。这个时节树叶即将落尽,初冬三天两头的落雪覆盖不住残留着绿意的草坪。

参加研修的有来自最高检相关厅局的高级检察官、省级院副检察长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一线办案人员等。研修课程共分为7个部分、30个专题,主要包括检察机关的组织管理、对法律执行情况的检察监督、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等,授课教师为大学教授以及来自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相关部门的检察官。学员还参访了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莫斯科市检察院和圣彼得堡市检察院,与俄罗斯同行进行业务交流,寻找共同话题并分享不同国情和文化下的差异。

一样的任务:遏制电信网络诈骗

对于俄罗斯检察官来说,与我国检察官一样,如何遏制日益猖獗的电信网络诈骗是当前的重点任务之一。早在2020年4月,俄罗斯检察机关就与立法机关、执法机关、金融部门、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合作,启用惩治“远程欺诈”“非法贩毒”大数据系统,通过自动收集和分析举报、立案、预侦、调查期间形成的所有案件信息,不断提高发现和打击犯罪的能力。2022年,俄罗斯联邦内务部成立“打击非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局”,联邦侦查委员会增设“技术和法医司”,以更好打击网络犯罪。在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的积极参与下,俄罗斯联邦制定

并通过了《通信法修正案》。打击犯罪的同时,俄罗斯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追赃挽损工作,采取刑民并用的方式,尽可能协助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对于取款人、提供银行卡的“卡农”,除需承担刑事责任外,还要对被害人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些做法非常有借鉴意义!”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国际组织与条约处王绩伟感慨道。

一样的保护:伏尔加河与黄河

和我国一样,未成年人保护和环境资源保护同样是俄罗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除发布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报告和典型案例,举办生态环境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活动外,俄罗斯还在宣传中用活新媒体,以视频、图片等形式引发公众关注。这样的宣传“手法”让我们感到十分亲切。

环境资源保护尤其是水资源的跨区域一体化保护,是双方检察官共同关注的目标。伏尔加河是俄罗斯的母亲河,这一水域的保护由伏尔加河跨地区自然保护区检察院管辖,其层级相当于我国的省级检察院,同级别的还包括贝加尔湖跨地区自然保护区检察院、阿穆尔河流域自然保护区检察院,这些检察院还下辖多个区级自然保护区检察院。据了解,整个俄罗斯联邦共有90多个自然保护区检察院,有600多名检察官专门从事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其职权范围主要包括,对生态保护领域立法实施情况进行检察监督、对生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生态保护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对生态保护法律执行情况进行信息公开以及对国际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法律监督。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和不特定人的权益,检察机关可依照职权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或介入诉讼。此类案件经调查核实后,检察官会先向发生违法行为的机关或企业发出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若相关单位能够自行纠正,则不需提起诉讼;若其拒不纠正或整改不到位,则检察官必须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张立新说:“这一制度与我国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有类似之处,但俄罗斯检察机关提起诉讼不需要以有权机关、组织不行使诉权为前提,也无需公告,且其诉前程序设计与我们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更为相似。”

有意思的是,在与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同仁进行圆桌交流的时候,河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田凯的主题发言刚好也与我们的母亲河有关。田凯以其办理的黄河保护案例入手,对中国公益诉讼的十年探索与成果进行专题介绍,受到俄方检察同仁的高度赞赏。

主流价值观的传承

在学习交流中,俄罗斯检察机关对检察人员的爱国主义教育吸引了大家的目光。近年来,俄罗斯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2022年9月14日第510号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令批准了《改进俄罗斯联邦检察院国家爱国主义教育体系的构想》,并在人事总局下设专门机构负责检察官爱国主义教育,每年制定专门计划。检察人员爱国主义教育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包括瞻仰先烈、主题演讲、征文摄影比赛、故事讲述、老检察官讲座等。“这对我们的主流价值观的传承很



有启发意义,值得深入研究。”田凯认为。

在研修过程中,学员们也随时在“找不同”,以期从中找寻借鉴和启发的路径。检察官队伍建设,尤其是对年轻检察官定向选拔路径和培养的导师制度,受到大家一致关注。俄罗斯招考、引进检察官,主要通过从高中毕业生中定向招录培养,依托俄罗斯联邦检察官大学及其他大学的相关学科,从高中生中招收各方面素质较高、适合并愿意从事检察官职业的人员加以专门培养,其间还到检察机关实习,毕业后直接进入各级检察机关。对于年轻人的培养,导师制度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新人职人员在一年内,必须由一名工作至少3年、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且有责任心的检察官担任导师,旨在帮助年轻检察官迅速适应工作、提升技能。导师选聘仪式非常隆重,成为导师的检察官会获得相应的荣誉勋章。导师的任务既包括给予年轻检察官以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方面的帮助,也包括帮助年轻检察官进一步牢固对本职工作的热爱、对法律的忠诚、对检察传统的维护等信念。每年导师都要制定培养计划,并参加年底的导师考核。每个检察院均设立导师委员会,一般由检察长担任主任,负责导师候选人的选拔、考核,及研究、总结、推广导师活动的良好经验。

在专司教育培训工作的最高检政治部教育培训处处长秦海威看来,“我国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规划和体系建设日益完善,也有类似的‘传帮带’机制。同时,俄罗斯系统化的导师制度也值得我们借鉴”。

跳出检察工作,在民族精神和文化传统层面,学员们感受到两国还是存在着很大不同。这种不同造就了双方检察制度一脉相承出发,又在各自的国情实践中走出了自己的道路。如研修班带队的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一级高级检察官吴孟松所总结,“对俄罗斯的检察制度及其实际运行有了更直观的了解,有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之处,同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增加了自信。”

▲2024年赴俄检察官研修班与俄罗斯圣彼得堡市检察院召开圆桌会议,开展业务交流。

研修班学员如是说

吉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任刚:俄罗斯检察机关的“导师制”与我国检察机关人才培养实践中的“传帮带”机制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对于学习借鉴“导师制”,用好“传帮带”,有三点思考:一是为青年干警传思想、带作风。让各条线专家、人才骨干及检察官带头传思想、讲理念、谈感悟,着力培养青年干警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职业价值取向。坚持正面典型引路、反面案例警示相结合,既引导青年干警学习先进典型,又抓好对青年干警的廉政教育、日常监督。二是为青年干警提素能、强本领。强化结对帮带,着力推行业务专家、办案能手等参与的实务导师制。通过组建讲师团送课上门、检察实务导师“一对一”培训等方式,强化检察业务精准指导。三是为青年干警搭台子、铺路子。建立健全有利于人尽其才的使用机制,鼓励优秀青年检察官牵头重大检察专项工作和重大疑难案件办理,多岗位多领域培养锻炼。持续开展业务专家评选、优秀检察官评选等活动,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各展其能的激励机制。

四川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徐俊驰:俄罗斯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执行情况监督、打击犯罪和反腐败职能过程中,注重加强与联邦内务部、侦查委员会、海关、出入境管理局等公权力机关的数据交换,以打击腐败犯罪、恐怖主义犯罪、典型网络犯罪为重点,协力加强相关线索排查和案件侦查。这令我印象深刻,使我们更加坚定了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助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信心和决心。同时,在数字检察战略落地实施过程中,应正确看待数据来源问题。对内部数据,重在提高基础质量,通过治理予以“唤醒”“激活”;对外部数据,应“为我所用”而非“为我所有”,关键是“拿来”后能够“用好”。当前,可从基础业务需求出发,持续优化办案系统、为基层一线减负赋能、从源头上提高内部数据采集准确性、加强与外部数据的对接便利性。

影像

▼2024年9月,印度尼西亚总检察院检察官受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作专题讲座,并与该院检察官进行座谈交流。
廖崇甫摄



▲2024年7月,江苏省无锡市检察机关针对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180余家企业内控风险防控的法治需求、常见法律问题等提供“云”服务。
张堃摄



▲2024年10月,福建省厦门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海丝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为有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的相关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方婧嫒摄

▲2024年11月,第二期俄罗斯高级检察官研修班研修期间举行中俄检察官足球友谊赛。俄方的“临时足球队”与来自最高检足球协会的检察官在绿茵场上切磋球技,各展风采。
陈丽莉摄

交流 合作



2024年5月,塔吉克斯坦检察官在华研修期间体验中国剪纸艺术。
田梦摄

□朱全景 陈丽莉

作为全国检察系统的专职教育培训机构,国家检察官学院(下称“学院”)承担着为检察事业发展培养人才的重任,同时也承载着围绕检察教育培训和检察理论研究需求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责。多年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学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胸怀“国之大者”,立足自身职能优势,以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检察学术国际交流及开展境外司法官来华研修活动为着力点,助推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创新发展。

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积极开展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学院一直致力于检察涉外法治实务与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通过“百名司法官培训项目”“中法50名检察官培训项目”“检察官与人权保障项目”以及品牌系列讲堂等,努力为检察系统培养既通晓外语又了解相关国家司法制度与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同时,学院还加强与国外相关学术机构之间的合作,开展联合定向培养检察系统法学硕士项目,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思维、国际眼光和更高理论水平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的总体需求,学院充分利用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资源和平台,积极投身检察涉外法治人才的培训培养工作。一方面,开展涉外法治知识和域外检察制度、诉讼制度普及培训,开阔检察官国际视野;另一方面,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及涉外案件办理业务专题培训,通过检校合作等方式拓宽培养渠道和平台,并参与构建检察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梯队和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努力打造检察系统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广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构建有益的检察学术伙伴“关系网”。“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多年来,学院始终秉持“开放办学”的理念,在最高检党组的领导和外事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下,以检察教育培训、检察理论研究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检察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搭建中外检察同行之间沟通与交流的桥梁和平台。

一是与相关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深与国外同行间的良性互动。目前,学院已与法国、韩国、越南、蒙古国、土耳其、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的司法官培训机构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开展务实高效的检察学术国际交流合作,并积极推动与更多国家检察培训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是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学院先后与30多个国家的司法机关、司法官培训机构、学术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富有成效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推动检察学术国际交流走深走实。推动开展或承办双边、多边合作项目50余个;主办国际学术研讨会或涉外主题学术沙龙40余次;邀请国外司法官、专家学者近300人次来院开展检察学术国际交流访问,至今参加交流的中国检察官累计已达7500余人次。三是注重以国际交流合作促进教师队伍建设,为教学科研人员创造并提供与国外同行互动交流的机会,先后选派教学科研人员300余人次赴国外开展专题学术交流。这些活动有效助推中外司法同行之间的交流与互动,增进对彼此司法制度与实践的理解与认同,同时也提升了中国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研究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检察学术“朋友圈”。

服务国家援外培训工作大局,推动务实高效的涉外检察教育培训合作。近年来,学院及相关分院充分发挥检察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聚焦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上合组织成员国以及东盟成员国等重点方向国家,先后举办国外司法人员来华专题研修班近30期。学院作为国家援外培训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工作也进入国家援外工作整体架构之中。各类研修活动以展现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新理念新成果、讲好中国检察故事为着力点,积极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特别是我国检察机关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优质和有力法治保障的经验做法。历次研修活动均取得良好成效,中国式现代化以及法治中国建设的成就让国外司法同行印象深刻,三大全球倡议和一系列中国方案得到更多认同,沉浸式文化体验活动也使国外司法同行对中华文明发展史和数千年绵延不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留下了难忘的记忆。

2023年中央外事工作会议指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将进入一个可以更有作为的新阶段”。新目标催生新作为,新使命需要新担当。学院将继续围绕检察外事工作大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等战略部署,以宣介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己任,传播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经验,以交流促合作、以沟通凝共识,推动检察涉外教育培训不断取得新成就、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作者分别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国际合作部主任)

推动涉外检察教育培训创新发展

□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加强检察学术交流

□促进教育培训合作